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海滨景区管理服务中心食堂供 餐服务 第1包

采购人：青岛海滨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青岛合创鑫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2000202602000012

日期：2026年02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1
3. 商务条件	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7
1. 相关要求	17
2. 评分标准	1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2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2
2. 合格的供应商	22
3. 保密	2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3
5. 踏勘现场	23
6. 询问及答复	24
7. 偏离	24
8. 履约担保	2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
10. 磋商文件	24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12. 响应报价	27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7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27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17. 质疑	28
18. 投诉	2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1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1

2. 开启响应文件	31
3. 磋商小组	32
4. 评审程序	33
5. 评审	33
8. 成交	35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6
10. 响应无效	36
11. 废标	3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7
13. 违法违规情形	38
14. 违规处理	3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0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0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1
1. 签订合同	41
2. 追加合同金额	42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2
4. 合同范本	42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海滨景区管理服务中心食堂供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03-09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2000202602000012

项目名称：青岛海滨景区管理服务中心食堂供餐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01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501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01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501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3-09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03-09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海滨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京山路 11 号

联系方式：0532-82875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合创鑫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188 号

联系方式：18653267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炜

电话：18653267950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海滨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合创鑫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海滨景区管理服务中心食堂供餐服务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501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 代理费：7515 元，定额收取。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最后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供应商有两次报价的机会。磋商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

		终报价。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p>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p>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p>

		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1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p>上传响应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CA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响应文件。</p> <p>CA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锁信息修改、新增CA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CA锁)。</p> <p>未重新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_2_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1名中标人。
28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书面形式的定义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9.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9.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9.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9.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9.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
29.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29.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电子文档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是
6	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电子文档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是
7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否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作为 2026 年青岛海滨景区管理服务中心食堂供餐服务单位负责全年供餐，保障工作人员工作日午餐按时就餐，全年加班餐按时就餐，服务内容包括食材采购、加工、制作、清洁、消毒等，做好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卫生保洁等相关工作。采购人提供食堂、操作间等，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需负责食堂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遵守餐饮法规，成交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全方位的监督管理。本项目预算包括提供上述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为青岛海滨景区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午餐及全年加班餐就餐服务，就餐人数约 130 人。

采购人共设四个食堂：

中心机关食堂：位于市南区京山路 11 号，面积约 85 平方米。设施配备包括：燃气灶具、基本锅具、蒸箱等。

鲁迅公园食堂：位于青岛市市南区琴屿路 1 号，面积约 10 平方米。设施配备包括：燃气灶具、基本锅具、冰箱等。

太平湾食堂：位于市南区武胜关支路 10 号，面积约 14 平方米。设施配备包括：一体打火灶、基本锅具、蒸箱等。

五四广场食堂：位于东海西路 8 号，面积约 4 平方米。设施配备包括单头灶、基本锅具等。

★旅游旺季时四个食堂须全部供餐，旅游淡季的休息日节假日可适当调节。

★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堂用房。餐饮服务费是成交供应商承担人工费（中心机关食堂需配备3名工作人员、鲁迅公园食堂、太平湾食堂、五四广场食堂各配备2名工作人员，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必须符合青岛市规定的最新最低工资标准及人员所需缴纳社保金额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对供应商聘用的人员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应保证各岗位所需人员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人员招录、人员培训等工作，确保按时到岗。）、燃气费、卫生费、厨具维修维护费（出具油烟机清洗记录）、垃圾处理费、税费、利润等其他全部费用。食品原材料购买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费据实结算。

2.2 服务要求

2.2.1 原材料采购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餐费标准和就餐人数，以最低成本、最高质量采购优质的食材。选用原材料供应商应为资质齐全的供应商。

(2)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检查，对检查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取消其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检查。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价格应为成本价格，不包含成交供应商管理费用和利润等其他费用。

2.2.2 餐饮制作要求

(1) 餐品种类

对每周的菜谱进行公示，在确定的费用标准内，根据季节和时令特点合理地进行营养搭配，在保证营养均衡的同时，力争做到品种多样，并尽力满足多数员工的口味。

(2) 供餐时间

保证准点开餐，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能适应不同口味的人员就餐，就餐时间：工作日午餐：11:30-13:00，加班餐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

(3) 主食质量

a. 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b. 食品表面无风干、水浸现象；
c. 蒸活：要求碱量合适，不酸不黄，个头暄腾，分量符合要求，软硬合适，色白型好；

d. 煮活：不生、不糟、不软、不硬、不破；烙活：火候均匀，不生不糊，厚薄一致，边沿熟透，层次多；

e. 烤活：火候一致，不生不糊；

f. 炸活：矾、碱、盐比例合适，型大量准，没有阴阳面。

(4) 冷菜质量

a. 冷荤制作符合“五专”要求，即专人、专室、专用具、专冷藏、专消毒；

b. 酱制食品不含过多的汤汁；

- c. 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搭配合理；凉拌食品汤汁应适度，适时拌制；
- d. 烹制后的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5) 热菜质量

- a. 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 b. 菜要先洗后切，注意营养卫生，丁、丝、条、块、片等刀口均匀、厚薄一致、粗细一致；
- c. 食品保证质量，火候适中，汁芡均匀，咸淡可口，色、香、味、型俱佳；
- d. 素菜食品即时烹炒，控干过多的汁和水份。

(6) 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就餐时间规定，不得随意提前开餐或者提前收餐，开餐期间，根据菜品消耗量，厨师在后厨不停炒制，勤炒少炒，确保菜品色、香、味、型俱佳，减少浪费；

(7) 每天按照采购计划及送货单，查验原材料质量、数量、单价、检测报告等，确保采购的食材新鲜、数量准确，各种检测报告齐全；

(8) 对验收的蔬菜进行农残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使用；

(9) 对于验收入库的原材料进行分类处理，蔬菜类入筐，松散上架；肉类、海鲜类放入冰箱冷藏存放；调辅料入库，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整齐，填写物资标签；

(10) 对于不合格的原材料做退换货处理，并做好记录；

(11) 建立出入库台账，并确保账物相符。

2.2.3 服务人员要求

2.2.3.1 餐饮服务人员工作仪容仪表要求

- (1) 按规定着装，服装整齐，鞋面干净整洁；
- (2) 佩带胸卡、规范服务；
- (3) 注重个人卫生，头发整齐、美观，男发长不过耳，女不留披肩发（长发应盘起），不许染黑色以外其他颜色头发；
- (4) 上班确保正常的工作状态，冷荤制售人员必须戴口罩，工作区域内不得吸烟。

2.2.3.2 餐饮服务人员的规章制度

- (1) 严格执行就餐单位制定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
- (2) 在工作区内认真工作，不串岗、不大声喧哗；
- (3) 设备出现问题及时反映给主管人员，并及时通知采购人；
- (4) 不和用餐人员发生任何冲突，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到，如发生纠纷应如实反映并及时处理；

(5) 如单位发生突发事件、紧急事故或异常情况等，所有人员应服从有关人员的指挥安排。

2.2.3.3 食堂的服务工作职责

- (1) 开餐前搞好食堂的桌、椅、地面卫生；

(2) 检查食堂内所有设备完好无缺；

(3) 发现工程上的问题，认真填写维修单；

(4) 随时清理食堂区域内的地面、餐桌、椅，保证用餐清洁，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协助采购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5) 食堂、操作间、原材料库房等区域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

(6) 各种餐厨设备的日常使用保洁维护保养，厨房烟道系统定期清洗维护；

(7) 完成就餐单位临时交办并属于食堂餐饮服务范畴之内的其他工作。

2.2.4 就餐管理要求

(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厨房的场地及用地的使用权。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字）后，交成交供应商使用，成交供应商应节约水电气。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将上述物品交还采购人，如有遗失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照价赔偿。厨房设施、厨具等固定资产由采购人采购，餐巾纸、洗洁精、垃圾袋、牙签等消耗性用品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餐饮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招聘，工资、福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食堂的工作人员属于成交供应商员工，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由于操作不当造成人身损伤，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录用手续、与员工签订合同及时发放工资等，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相关手续。

(4)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建立各项餐厅规章制度及相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采购和供应等方面，切实做好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若发生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5) 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做好食品卫生安全。

(6) 卫生环境

a. 周围环境应打扫干净，下水沟要常疏通，泔水桶加盖，废物袋扎口；

b. 积极贯彻除四害要求，消灭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害虫，在餐厅周围早晚打灭蝇药水，晚上要将食品盖好以防虫咬；

c. 餐厅和各操作间地面保持干净，四壁无尘，窗明地净；

d. 不乱倒垃圾，不乱倒污水；

e. 门窗应有防蝇设施，室内经常保持通风。清理并保持食堂责任区及厨房区域内的卫生，不得乱倒垃圾及废物，保证每天清理垃圾及卫生；

2.2.5 其他要求

(1) 每周四制定下周菜谱后交由采购人审核，并在食堂进行公示，根据职工意见及时调整，按时令季节有计划的调整菜谱，做到营养搭配合理。在传统民俗节日、节气，

应能够适时提供时令菜品，每日原材料拍照发到食品群；

(2) 菜谱的制定要符合市场的原料价格和职工的饮食习惯，制定出本食堂物品采购计划，严格把关，做到食品原料不积压、不浪费，符合质量和成本的要求，报给食堂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菜谱的编制必须考虑职工喜好，市场行情，餐厅用量，花样多变等具体情况，又能体现勤俭节约的原则。确保每一道菜品达到质、量、色、形、味的各种要求，保质、保量圆满完成每天出餐任务。

(3) 根据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特殊的工作需求，需提供全年 365 天不间断供餐服务。为加班人员提供餐饮服务，伙食水平不低于正常工作日标准。值班人员负责工作人员的餐食、现场就餐服务、卫生清理、餐具洗消等所有工作且保证不降低工作标准。在服务过程中需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相关服务工作。

(4) 安排专人对供餐期间的菜品供应情况进行动态巡查，随时确保各类菜品供应数量（以剩余菜量占菜品容器的 30%为下限），杜绝出现菜品短缺甚至断供的现象。

(5) 严格执行国家和山东省、青岛市政府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做好食品卫生安全、食堂环境卫生、食堂食品留样等工作；

(6) 食品质量要求（总体要求绿色环保）：须以现代营养学为基础进行科学配餐，做到各类主副食搭配合理，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做到食品营养可口；

(7) 成交供应商负责做好厨余垃圾清理运输工作。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期限到期前，成交供应商可发起书面申请，采购人根据验收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双方协商一致后，经财政部门审批可按原合同条款进行每年续签，续签总年限不超过 2 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给成交供应商，服务费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因财政政策及规定等原因影响付款的，采购人不构成延期付款，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下义务。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4 服务保障

(1) 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可以从成交供应商处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

★(2) 成交供应商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若成交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要求后需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供应商要按照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食堂共需工作人员不少于 9 名。供应商要依法履行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食堂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食堂服务人员的管理、考查以及工资发放、社保的办理及缴纳、人员档案、福利管理等。采购人与供应商服务团队中的员工不发生劳动合同关系及工资支付关系。供应商服务团队中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均由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因供应商及其食堂服务人员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伤害、财物丢失、被盗及损毁等情况，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食堂服务人员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备餐饮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项目进场前所有服务人员须提供餐饮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原件，经采购人审查无误后方可进场。食堂服务人员中包括至少 1 名管理人员。

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监督并检查。不得聘用禁聘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及餐饮服务。（禁聘人员是指：被吊销食品相关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的人员）。

供应商要考虑到食堂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应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为食堂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设施或投保相关保险，因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成交供应商遇紧急接待任务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服务人员提前上岗、接受随时增派人员或满足临时性任务的特殊要求。紧急接待任务或特殊情况下有加班要求时，必须服从主管部门的安排。

3.5 验收标准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投标无效。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企业业绩	12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已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份得3分，满分12分。同类项目承担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响应情况	基本分	6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6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3	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3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有清晰的认知,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措施均有完善详细的阐述,体现	

		项目核心需求，有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完善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得12分；制定有符合需求的服务方案，提供了主要服务内容及措施、但有部分漏项，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有可操作性，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得8分；制定有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认知基本正确，但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措施相关内容未尽详尽且有缺漏项，项目组织管理措施不明确，提供有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得4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笼统，未能详细描述，不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餐方案	8	各餐次的主料投放比例均衡、菜谱营养搭配均衡、可供食品种类丰富、自有特色细致、科学的，得8分；各餐次的主料投放比例比较均衡、菜谱营养搭配比较均衡、可供食品种类比较丰富、自有特色比较强的，得5分；各餐次的主料投放比例基本要求、菜谱营养搭配基本要求、可供食品种类比较少、自有特色比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12	从食材的安全卫生、供货渠道、产品溯源、质量检验、质量监督等方面，综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有详细、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对不同种类食品的采购验收方案（包括食材采购渠道、是否自有生产基地、检测留样、溯源二维码、溯源台账、安全风险控制），食材贮存方式方法得当，有效避免二次污染，以上各项内容均有详细阐述，符合项目特点，能有效保障食材的绿色、健康和卫生，得12分；质量控制措施、及对不同种类食品的采购验收方案较完整，食材贮存方式方法得当、避免二次污染，针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符合项目特点，但总体阐述粗略，得8分；提供有质量控制措施及采购验收方案，食材贮存方式方法得当，但部分内容的阐述有漏项，不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得4分；整体内容笼统、不具体，不具备可实施性，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措施	8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措施进行评审：服务流程合理，计划有序、条理清楚，对餐厅的设备管理制定方案详细，设备维护、保

		养安排得当,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对职工餐的供餐模式科学合理的得8分;服务流程合理,计划有序,有针对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的,得5分;有服务流程相关描述但不够科学合理,有简单的设备维护方案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	9	对项目的人员设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进行人员设置科学合理、有组织架构图且层级清晰、有详细具体的人员配置且与项目匹配、有详细的人员岗位职责的得9分;人员设置科学合理、有简洁的组织架构图、有具体的人员配置、有详细的人员岗位职责的得6分;人员设置合理、有具体的人员配置及人员岗位职责的得3分;人员配置不足缺少岗位职责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卫生管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卫生管理方案中的食堂餐具卫生、厨房卫生、食堂卫生、个人卫生等卫生制度;食堂日常清洗、清理与打扫时间节点安排;餐食制作各环节卫生管控措施;食堂剩余饭菜等垃圾处理方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合理、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方案内容详细不够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对本项目需求有基本认知,能够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对本项目需求认知不完善,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解决问题能力措施完整,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10分;有解决项目过程中发生紧急事故处理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有欠缺或不足,得6分;应急措施考虑不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有待完善,得3分;应急措施内容过于简单或描述不清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

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内容。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11.3.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6 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11.3.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 11.4.1 报价一览表；
- 11.4.2 响应报价明细表；
- 11.4.3 报价函；
- 11.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1.4.7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11.4.8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9 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1.4.10 商务响应表；
- 11.4.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5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6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7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11.5 技术文件

-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5.2 服务方案；
- 11.5.3 配餐方案
- 11.5.4 质量控制方案
- 11.5.5 服务措施
- 11.5.6 服务团队
- 11.5.7 卫生管理
- 11.5.8 应急保障措施
- 11.5.9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 11.5.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 11.5.11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12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7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 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 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内容。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内容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 1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服 务 合 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_____【提示：委托服务事项】委托乙方提供_____服务等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乙方提供相关资质等级【提示：如物业服务的资质】 _____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1.1 服务对象名称： _____

1.2 服务对象位置（或范围）： _____【提示：管理区域、四至、建筑面积、如有规划平面图或明细图可在附件中说明】

第二条 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以下服务事项：

【提示：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明确服务时间、地点、服务对象、方式、人员分工、服务流程安排等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为 _____，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首尾日均包括在内）。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2 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日 **【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7至10日】**内办理完毕全部服务项目交接手续，并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书面交接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方案享有审查权、知情权，服务质量的评分权、监督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享有验收权、异议权。

4.2 为达成合同目的，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必要配合。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在满足甲方合同需要的基础上，乙方可以自行开展服务活动，安排服务时间和休息时间。

5.2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提示：如需明确具体保密事项，可在本条款中予以详细约定】**

5.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公布服务费用开支明细，保管服务档案，接受甲方监督等。

5.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乙方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

5.5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交由第三方承办。

第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须按下列标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

【提示：服务质量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具体约定，如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以上述标准为准，甲乙双方也可就服务质量标准进行约定。如服务项目为分阶段履行，应明确各阶段的验收人员责任分配、验收时间、具体标准，验收产生争议的处理方式等。】

第七条 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7.1 收费标准：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依甲乙双方认同的下列收费办法计算：_____，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提示：1、明确费用组成部分，哪部分由甲方承担，哪部分由乙方承担。由甲方承担部分可在包干制和酬金制或其他支付方式中选择。如订立物业服务合同，须对专项维修费用缴存、管理、使用、续筹等进行明确规定。2、若你单位签订合同时，如需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请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二条等规定在合同款项支付条款予以明确，注意避免违规风险】】

7.2 双方按以下约定支付费用：_____

【提示：本项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填写或调整】

7.3 付款方式为_____。 **【提示：支票或银行转账等】**

7.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取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户 名：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在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同时提供可供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因整改造成服务工作逾期完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处理；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支付服务费总额___% **【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20%至30%】**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督促和要求乙方退还所收费用及利息，且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___% **【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20%至30%】**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5.2 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 20%至 30%】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交由第三方承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 20%至 30%】的违约金。

8.5 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有完成时限的，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视情况决定，一般为 0.0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____日未完成服务工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视情况决定，一般为 20%至 30%】的违约金。

8.6 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7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损失的原因以及数额，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为准。

8.8 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或甲方从应付款中直接抵扣，不足以抵扣的部分，乙方仍应承担，并承担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用、律师咨询代理费用、公证费用等。

8.9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逾期支付服务费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服务费的____%【视情况决定，一般为 0.03%】支付违约金。

8.10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视情况决定，一般为 20%至 30%】的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据实赔偿不足部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9.3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___日【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3至5日】内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

10.2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书中未尽事宜或有任何修改，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书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报_____备案使用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提示：如无补充约定应填写“无”。】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提示：签字、盖章需与合同首页及竞标主体一致，企业法人的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

【提示：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可在附件中备注服务对象的图纸、明细等。（如物业服务合同的公共部位明细、公共设施设备明细等）】

说明：

一、法律依据和服务对象部分：

法律依据方面：物业服务合同订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物业管理条例》、《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青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物业服务合同中的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等级，从事物业管理的人员应当具有职业资格证书。

在服务对象范围方面应注意：

- 1、道路保洁服务合同应明确保洁范围，如具体包括哪条道路以及道路上的防护栏、电线杆、垃圾桶等其他物品。
- 2、物业服务合同应标明服务对象的范围，如物业坐落位置，具体四至，或在附件中附加图纸。
- 3、保安服务合同应标明保安服务的范围，如某小区或是具体某写字楼群等。

二、服务事项部分：

- 1、道路保洁服务合同应列明主车道、次车道、绿化带、人行道、路灯杆的具体清理工作方案，时间、人员、工具安排、责任分配等具体保洁事项。
- 2、物业服务合同应列明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市政公用设施、配套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公共环境清扫、交通、车辆行驶及停泊、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社区文化娱乐活动等方面的要求；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它事项。

- 3、保安服务合同应列明保安具体方案，如岗位设立安排、出入登记制度、巡逻检查、配合 110 服务等内容。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部分：

- 1、道路保洁服务合同甲方的权利主要涉及监督权、评分权、提议权、免责权、合同解除权等，义务主要涉及支付保洁费用等。乙方的权利主要涉及工作时间、休息时间、按时结算保洁费用，义务主要涉及按照保洁方案的内容完成各项保洁工作，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等。

2、物业服务合同甲方的权利涉及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审议乙方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等，义务涉及支付物业费及配合乙方工作等内容，其中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用房(产权仍属甲方)及制定费用分配办法是物业服务合同的特殊处。乙方的权利涉及制定物业服务方案、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监督业主和使用人是否存在违反业主公约的情况、收取物业费等。义务包括定期公布维修养护费用收支使用情况，保管物业档案，按照服务方案具体实行各项物业服务。

3、保安服务合同甲方的权利涉及监督权、建议权等，义务涉及按时支付保安费；乙方的权利涉及制定保安方案、休息时间、工资报酬等内容，义务涉及按时完成保安工作、接受监督等内容。

四、服务质量标准部分：

1、物业服务合同的标准要求一般有四基准：（1）火警防范，如加强消防设备、防火设施的管理；（2）清洁维护，定期清除垃圾，清理水沟，外墙洗刷等；（3）公共设施维修，水电机械维护、公共电梯、空调设备的定期检查；（4）花木整理，修剪花草树木，随时更换枯死的枝叶等。具体服务质量标准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具体约定。

2、道路保洁和保安合同可由当事人具体约定服务质量标准。

五、服务费用部分：

物业服务收费应依据《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取，有包干制和酬金制两种方式，由当事人选择。物业服务合同涉及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该费用一般与物业管理服务费独立开来，其收取方式主要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c447bacf-b3b1-4d24-82d8-0fdebed30abe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6、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
- 2、响应报价明细表；
- 3、报价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____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说明	单价 (元)
1			
2			
3			
		
合计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10: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配餐方案；
- 4、质量控制方案；
- 5、服务措施；
- 6、服务团队；
- 7、卫生管理；
- 8、应急保障措施；
- 9、服务响应表；
- 10、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6: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c447bacf-b3b1-4d24-82d8-0fdebed30abe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食品经营许可证	合格制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合格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响应情况 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详见磋商文件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服务：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服务保障、验收标准）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

			<p>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企业业绩	12.0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3 分,满分 12 分。同类项目承担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6.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6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3.0	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负偏离	0.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2.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有清晰的认知,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措施均有完善详细的阐述,体现项目核心需求,有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完善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得 12 分;制定有符合需求的服务方案,提供了主要服务内容及措施、但有部分漏项,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有可操作性,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得 8 分;制定有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认知基本正确,但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措施相关内容未尽详尽且有缺漏项,项目组织管理措施不明确,提供有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得 4 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笼统,未能详细描述,不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配餐方案	8.0	<p>各餐次的主料投放比例均衡、菜谱营养搭配均衡、可供食品种类丰富、自有特色细致、科学的,得 8 分;各餐次的主料投放比例比较均衡、菜谱营养搭配比较均衡、可供食品种类比较丰富、自有特色比较强的,得 5 分;各餐次的主料</p>		

			投放比例基本满足要求、菜谱营养搭配基本满足要求、可供食品种类比较少、自有特色比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12.0	从食材的安全卫生、供货渠道、产品溯源、质量检验、质量监督等方面，综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有详细、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对不同种类食品的采购验收方案（包括食材采购渠道、是否自有生产基地、检测留样、溯源二维码、溯源台账、安全风险控制），食材贮存方式方法得当，有效避免二次污染，以上各项内容均有详细阐述，符合项目特点，能有效保障食材的绿色、健康和卫生，得 12 分；质量控制措施、及对不同种类食品的采购验收方案较完整，食材贮存方式方法得当、避免二次污染，针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符合项目特点，但总体阐述粗略，得 8 分；提供有质量控制措施及采购验收方案，食材贮存方式方法得当，但部分内容的阐述有漏项，不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得 4 分；整体内容笼统、不具体，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措施	8.0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措施进行评审：服务流程合理，计划有序、条理清楚，对餐厅的设备管理制定方案详细，设备维护、保养安排得当，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对职工餐的供餐模式科学合理的得 8 分；服务流程合理，计划有序，有针对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的，得 5 分；有服务流程相关描述但不够科学合理，有简单的设备维护方案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	9.0	对项目的人员设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进行人员设置科学合理、有组织架构图且层级清晰、有详细具体的人员配置且与项目匹配、有详细的人员岗位职

			<p>责的得 9 分；人员设置科学合理、有简洁的组织架构图、有具体的人员配置、有详细的人员岗位职责的得 6 分；人员设置合理、有具体的人员配置及人员岗位职责的得 3 分；人员配置不足缺少岗位职责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卫生管理	10.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卫生管理方案中的食堂餐具卫生、厨房卫生、食堂卫生、个人卫生等卫生制度；食堂日常清洗、清理与打扫时间节点安排；餐食制作各环节卫生管控措施；食堂剩余饭菜等垃圾处理方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合理、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方案内容述详细不够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对本项目需求有基本认知，能够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对本项目需求认知不完善，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保障措施	10.0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解决问题能力措施完整，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 10 分；有解决项目过程中发生紧急事故处理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有欠缺或不足，得 6 分；应急措施考虑不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有待完善，得 3 分；应急措施内容过于简单或描述不清的得 1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青岛海滨景区管理服务中心食堂 供餐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c447bacf-b3b1-4d24-82d8-0fdebed30abe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501000.0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c447bacf-b3b1-4d24-82d8-0fdebed30abe